

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維護路跑活動參與者(以下簡稱參與者)之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路跑活動，指由各級政府、學校、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團體(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辦理相當距離，具休閒娛樂性質之跑步運動。但不包括正式運動賽會之馬拉松競賽。
- 三、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前，應訂定實施計畫並作成檢核表，其內容包括活動規程、交通管制、安全措施、緊急救護計畫及服務品質，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送活動所在地或道路主管機關審核後，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告實施計畫、信用證明文件、體能診斷、訓練課表、營養諮詢、收容車或殿後車、環境氣候及其他相關資訊(如附件)，始得開放報名及收取報名費：
 - (一)公司、商號、團體或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
 - (二)實施計畫。
 - (三)信用證明文件：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
- 四、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受理參與者報名時，宜進行健康諮詢篩選，其篩選方式，得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
 - (二)應揭示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範圍，並提醒參與者得另行投保適當之保險。
 - (三)應要求參與者填寫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始得報名；參與者之健康為高風險者，並應要求檢具醫師證明。
 - (四)得訂定參與者資格或人數之限制；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逕以年齡、性別或其他有歧視之條件，作為報名資格之限制。
 - (五)路跑活動經過之路線，應依法令規定完成路權申請，主動將路線或管制措施之資訊，告知居民及大眾；有採取分段交通管制措施之必要者，並應確保參與者之安全。
 - (六)活動規程應附路線圖及相關說明之資訊，提供參與者、媒體或觀眾。

(七)活動起點、終點應設服務區，沿途得視需要設服務區；長距離路跑活動，至少應每五公里設一服務區，起點、終點為同一地點者，得不重複設置。

(八)服務區內所提供服務方式如下：

1. 包括廁所（流動廁所）、水、食物、海綿及其他相關物品之補給站。
2. 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活動起點、終點服務區至少應設置六座廁所（流動廁所）；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設置至少二座廁所（流動廁所）；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其起點、終點服務區，應至少增設三座廁所（流動廁所），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至少增設一座廁所（流動廁所）。

(九)熱中暑危險係數【公式=室外溫度（℃）+室外相對濕度（%） $\times 0.1$ 】大於 35 者，主辦單位應於各服務區、醫療站及救護站內，設置冷水槽、防水帆布、碎冰或其他降溫設備，協助參與者降溫及緊急救護處置；熱中暑危險係數大於 40 者，主辦單位宜停止活動。

(十)路跑活動當日活動區域之預測空氣品質指標(AQI)達 101 以上時，應提醒有呼吸道及心血管等相關疾病之參與者，不宜參與活動；達 151 以上時，主辦單位宜停止活動。

五、主辦單位應在起點、終點設置醫療站，沿途設置救護站，並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其設置方式如下：

(一)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醫療站應至少配置醫師或護理人員二人及救護技術員(EMT)一人、救護車一輛(應包括簡易降溫設備)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一臺；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者，應至少增加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二人、救護車一輛(應包括簡易降溫設備)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一臺。

(二)救護站應配置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一人、機動車輛一臺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一臺；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以事故發生後四分鐘至六分鐘內，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及救護設備等，得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

(三)路跑活動之跑道，應預留安全通道，確保救護車或機動車輛之通行。

六、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七、主辦單位應明定參與者應繳交之費用（以下簡稱報名費）、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提供參與者優惠措施（包括費用減免、食品、衣物帽、紀念品或獎品之發給）時，應事先公告；參與者符合優惠措施資格者，應依公告內容給付。

八、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規程或報名網站，明定退費基準如下：

(一)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舉行者，主辦單位得另定活動日期，或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退還報名費；其收費計算基準，應公告周知。另定活動日期，致參與者無參與意願者，亦同。

(二)前款報名費之退費方式如下：

1. 主辦單位未提供物資者：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不得逾報名費總額百分之三十。

2. 主辦單位提供物資者：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不得逾報名費總額百分之五十。

3. 另定活動日期者：參與者無參與意願，應於受通知之七日內申請退費；逾七日申請者，主辦單位得不受理申請。

(三)因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舉行者，主辦單位應另定活動日期，或全額退費；另定活動日期而參與者無參與意願，應於受通知後二十日內申請退費，主辦單位應全額退費；逾二十日申請退費者，得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退還報名費，其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不得逾報名費百分之十。

(四)參與者於繳費之次日起，至主辦單位所定繳費截止日後七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主辦單位得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退還報名費全額之餘款；其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不得逾報名費百分之二十。

(五)參與者於前款所定期限後，至活動相關物資寄出前申請取

消報名及退費者，主辦單位得於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退還報名費全額之餘款；其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不得逾報名費百分之四十。

(六)參與者於活動相關物資寄出後，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主辦單位得不退還報名費。但參與者因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活動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主辦單位應至少退還報名費全額百分之五十：

1. 天然或人為災害。
2. 交通中斷。
3.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4. 傷病或妊娠。
5.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6.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九、主辦單位應注重環保，減少紙本使用，儘可能採用綠色產品，並遵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處理活動期間之環境污染防治及整潔安寧維護、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節能減碳及其他相關事項；活動結束後，應恢復道路使用前原狀；參與者及觀眾解散時，應協助警方維持交通及大眾運輸工具之秩序。

十、主辦單位辦理特色路跑，例如星光夜跑、彩色路跑、啤酒路跑、紅酒路跑、聖誕路跑、殭屍路跑、沙灘路跑、泡泡路跑、變裝路跑、高跟鞋路跑、婚紗路跑、比基尼路跑、高地路跑及其他特色路跑，除應依第二點至前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該路跑活動型態對參與者身心及自然環境之衝擊影響，訂定妥適因應措施。

十一、主辦單位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規規定者，教育部體育署得將違反情節函知第三點之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作為主辦單位下次申請路跑活動之准駁依據；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附件】

- (1)報名方式：參與者限制、註冊方式、繳費方式及人數限制。
- (2)活動資訊：活動規程、隨身物品、交通管制、收容車/殿後車、配速表(員)、環境氣候資訊及安全措施。
- (3)路線圖：廁所、補給站、海綿站、醫護站、管制點、路線說明（海拔、里程數、折返點）及景點介紹。
- (4)活動前訓練資訊：訓練課程、體能診斷與建議、營養諮詢及醫療諮詢。
- (5)活動後資訊：疏散指引、成績查詢服務、成績證明、完跑證明及醫療服務。
- (6)緊急應變：緊急醫療後送、活動備案及降溫設備。
- (7)消費者權益：保險、退費辦法、退出活動辦法、優惠資訊、紀念品、個資保護及信用證明文件。
- (8)環保議題：減少紙本使用、採用綠色產品、垃圾回收與處理、大眾運輸工具及環保宣導活動。
- (9)觀眾須知。
- (10)志工服務。
- (11)媒體訊息。
- (12)旅遊資訊：交通、住宿及旅遊景點。
- (13)聯絡資訊：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郵、聯絡地址、傳真及Website/Facebook /Twitter。
- (14)檢核表（主辦單位應自行檢視確認後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已有相關規劃請打✓）

主項次	次項次	檢視欄位	備註
報名方式	參與者限制		
	註冊方式		
	繳費方式		
	人數限制		
活動資訊	活動規程		
	隨身物品		
	交通管制		
	收容車/殿後車		
	配速表		
	配速員		
	環境氣候		

	安全措施		
路線圖	廁所		
	補給站		
	海綿站		
	醫護站		
	管制點		
	路線說明		
	景點介紹		
活動前訓練資訊	訓練課程		
	體能診斷與建議		
	營養諮詢		
	醫療諮詢		
活動後資訊	疏散指引		
	成績證明		
	完跑證明		
	醫療服務		
緊急應變	緊急醫療後送		
	活動備案		
	服務區、醫療站及救護站設置降溫設備(包括冷水槽、防水帆布、碎冰等)		
	救護車設置簡易降溫設備，包括冰桶(內含碎冰、水及數條毛巾等)		
消費者權益	保險		
	退費辦法		
	退出活動辦法		
	優惠資訊		
	紀念品		
	個資保護		
	信用證明文件		
環保議題	減少使用紙本		
	綠色產品		
	垃圾回收與處理		
	大眾運輸工具		
	環保宣導活動		
觀眾須知			
志工服務			
媒體訊息			
旅遊資訊	交通		
	住宿		

	旅遊景點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聯絡地址		
	傳真		
	Website/ Facebook / Twitter		